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浙质联发〔2017〕21号

转发国家标准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《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质监局（市场监管局）、经信委（局）：

现将国家标准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国标委工一联〔2017〕1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2月29日